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交易概述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或“乙方”）与无锡阿路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路米科技”或“甲方”）（以上甲方、乙方在下文中合并称“双方”）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海特铝业拟收购阿路米科技持有的阿路米（无锡）有限公司80%股权。《意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2019年11月4日，乙方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金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双方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未完成正式协议签署的，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发出解除协议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双方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

除协议》”），同意解除《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甲方应于2020年4月25日前将乙方支付的意向金2,000万元一次性全额退还给乙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海特铝业收到阿路米科技退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2,000万元，退还的金额、日期与《解除协议》约定不存在差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意向金的退还不会对公司及海特铝业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

本次海特铝业拟收购股权事项至此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